

五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 和严 查处学校发 学术不 为，护学术 信，促 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 学校 与处学术不 为办 》(教 令 40号)， 合学校实 ，制定本 则。

第二条 本 则 于在五 大学工作、学习和 修 人员，以及以五 大学名义从事学术 动(包括 报 、开展学 、发 成果、 报 成果、 学位) 各 人员。

第三条 本 则所 学术不 为是指学校各 人员在 学 及 关 动中发 反公 学术准则、 学术 信 为。

第四条 学校 与处 学术不 为坚持 为主、教 与惩戒 合 原则。

第五条 学校成 学 建 导小 ， 校党委书 、校 任 ，成员 察处、教务处、 技处(处)、 处、学 处、 教 学 以及学 () 人 成， 学 建 工作，建 教 、 、 、惩治于一体 学术 信体 。校学术委员会 查、 定学术不 为。

第二章 教 与

第六条 学校将学术 和学术 信教 ，作为教师培 和学 教 必 内容，以多 形式开展教 、培 。

第七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对教师开展学术 和学术

信教，将其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业培体系，通过学术讲座、学术报告会、学术沙龙、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学术沙龙、学术沙龙等形式实施。

第八条 学校学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在本校开展学业指导活动，在学术沙龙中安排学术沙龙、学术沙龙和学术沙龙。学术沙龙在学术沙龙中开展学术沙龙宣教。

教师对其指导学术应当学术沙龙、学术沙龙和学术沙龙，对学术沙龙公开发表论文、学术沙龙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沙龙、学术沙龙信求，必须检查与审核。

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师学术成果、学术沙龙信息数据库，建立学术沙龙及内容学术沙龙查制度，健全学术沙龙机制。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术沙龙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保存学术沙龙原始数据和学术沙龙，保证学术沙龙档案和数据学术沙龙真实性、完整性。

学校不断完善学术沙龙审、学术沙龙定序，符合学术沙龙，对学术沙龙密学术沙龙报材料、学术沙龙基本信息以学术沙龙方式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术沙龙教学人员学术沙龙录，作为年度学术沙龙核、学术沙龙定、岗位学术沙龙、学术沙龙划、学术沙龙优奖励学术沙龙依据之一。

第三章 受理与查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沙龙察处学术沙龙受对学校教学术沙龙工、学术沙龙学学术沙龙不学术沙龙为学术沙龙举报。

第十三条 对学术沙龙不学术沙龙为学术沙龙举报，学术沙龙一应当以学术沙龙书学术沙龙方式学术沙龙名学术沙龙提出，学术沙龙并学术沙龙合下列学术沙龙条件：

- (一) 有学术沙龙明学术沙龙举报对学术沙龙；
- (二) 有学术沙龙实施学术沙龙不学术沙龙为学术沙龙事实；

(三) 有客观证据材料或查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明确，
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会议主动披露及学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应主动查处。

第十五条 经调查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交校学术委员会按相关程序开展调查。

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合法性、调查可能性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进入正式调查。决定进入正式调查，告知举报人。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成立调查组，对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单一举报行为，可简化调查程序，具体规则由校学术委员会制定。

调查组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教学发展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校学术委员会 3—5 名委员组成，可以同专家参与调查或以咨询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调查组可为调查聘请校外专家作为调查组副组长，调查组副组长由校学术委员会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举报人有合作、亲属或导师学生等利益关系，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调查可采用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实验检测、访谈、问卷调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方式。调查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

查或。

第二十条 查在查中，应当听取举报人、，对有关事实、和据核实；为必，可以取听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查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举报人、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合查，提供关据材料，不得或提供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查中，出产权争引发律，且争可影响为定性，应当中止查，待争决后启查。

第二十三条 查应当在查事实基上形成查报告。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为任人、查、事实定及、查。

学术不为多人体做出，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任人在为中所作。

第二十四条 接举报材料或参与查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举报人、举报人个人信息及查情况。

第四章 定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查提交查报告审查；必，应当听取查汇报。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或授权专委会对查为是否构成学术不为以及为性、情作出定，并依权作出处或建学校作出应处。

第二十六条 查，举报教师在学及关动中有下列为之一，定为构成学术不为：

(一) 在公开发表成果中，不注明使用他人成果，或将他人成果、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承接他人作品框架与文字。

(二) 未参加或创作在成果、学术文章上署名，未他人可不当使用他人姓名，虚构合作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他人（包括学生）同意将合作成果仅以个人名义发表。

(三) 买卖论文、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四) 在填报学术情况表格时提供虚假学术成果、伪造不实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材料。

(五) 报假前期成果、拔尖称号、虚构成员以及未他人同意代为署名。

(六) 虚构科研成果或数据。

(七) 媒体故意夸大、渲染成果学术含量、价值和影响力且造成不良影响。

(八) 参加评审、颁奖、鉴定学术活动时，收受参评人或故意对他人造假影响评审结果。

(九)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篇成果发布。

(十) 在学术评价活动中学术评价道德败坏。

(十一) 把成果归功于对没有贡献、将他人工作有实质贡献排在作外、无追求或合作份额。

(十二) 新媒体发布依所在学校惯例应未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重大成果，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三)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十四) 其他根据学校或有关学术、关 机构制定 则，属于学术不 为。

第二十七条 查， 举报学 在 学 及 关 动中有下列 为之一 ， 定为构成学术不 为：

(一) 在提供 学位 文或公开发 、公开发 作品中，不加 明使 他人（包括指导教师） 成果，或将他人 、思想改头换 后据为己有，或 接 他人 作品框架与文字。

(二) 构 改 果或 料。

(三) 买卖 文、 他人代写或 为他人代写 文。

(四) 剪 成文 拼凑学位 文。

(五) 未 指导教师或任 教师 可，擅 将教师 义或 堂 录或属 体 实 果 名发 ，或故意 匿、 成果和 学发 。

(六) 其他根据学校或有关学术、关 机构制定 则，属于学术不 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 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 定为情 严 ：

(一) 成恶劣影响 ；

(二) 存在利 或利 交换 ；

(三) 对举报人 打击报复 ；

(四) 有 实施学术不 为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 为 ；

(六) 其他 成严 后果或恶劣影响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 定 和处 建 ， 合 为性 和情 ， 依 权和 定 序对学术不

为 任人作出处 。

第三十条 对 定有学术不 为 教师，作出如下处 ：

(一) 报批 ；

(二) 止或撤 关 ，并在 2 年内取

格；

(三) 撤 学术奖励或 号；

(四) 或 ；

(五) 律、 及 定 其他处 措施。

同时，可以依 有关 定，根据情 ， 予 告、 、 低岗位 或撤 、开 处分。

有学术不 为且情 严 ，在人事任 和学术晋 中， 实 一 否决；对 取学术不 为 得 学术 或 予 以取 或建 取 。

第三十一条 对 定有学术不 为 学 ，予以 报批 ， 并按 学 有关 定，根据情 ， 予 告、严 告、 、 校察 、开 学 处分。

有学术不 为 ，在校期 ，均不得参加各 奖励 定； 学术不 为与 得学位有 接关 ，依情 作暂 授予 学位、不授予学位或依 撤 学位 处 ；毕业 校后 发 ， 将依 严 度 报其所在单位，并建 按 关 定 处 ， 到一定 度可撤 所 学位。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术不 为作出处 决定，制作处 决定书， 明以下内容：

(一) 任人 基本情况；

(二) 查 学术不 为事实；

(三) 处 意 和依据；

(四) 救 径和期 ；

(五) 其他必 内容。

第三十三条 查 定，不构成学术不 为 ，根据
举报人 ，学校 一定方式为其 影响、恢复名 。

第三十四条 查处 中，发 举报人存在捏 事实、
告 害 为 ， 定为举报不实或 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
担 应 任。属于本单位人员 ，学校按 有关 定 予处 ；
不属于本单位人员 ， 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 建 。

第三十五条 参与举报受 、 查和处 人员 反保密
定， 成不 影响 ，按 有关 定 予处分或其他处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 为 任人对处 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处 决定之日 30 日内，以书 形式向 察处提
出异 或复核 。异 和复核不影响处 决定 执 。

第三十七条 察处收到异 或复核 后，应当交 校学
术委员会 ，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 决定。
决定受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 查 或委托 三
方机构 查；决定不予受 ，书 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
提出异 或 复核 ，不予受 ；向有关主 提出 ，
按 关 定执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 建 工作报告，并向 会
公开，接受 会 。

第八章 则

第四十条 本 则 校学术委员会 。

第四十一条 本 则 发布之日 施 。本 则执 之前有
关 定与本 则不一 ，以本 则为准。